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预〔2017〕100号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省级财政对市县 部分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县(区)财政局:

为了进一步规范地方预算管理工作,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省财政厅提前下达2018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相关文件(详见附件)和市财政局《转发关于提前通知对市县转移支付指标问题的通知》(河财预〔2010〕113号)文的有关要求,现提前下达你县(区)2018年部分转移支付补助数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8年提前下达县(区)转移支付指标纳入2018年度资金调度计划,按进度拨款。县区财政部门要将本次提前通知的转移

支付指标全额列入本级 2018 年预算，并向本级人大报告。

二、各县区财政应当将上级提前下达（告知）的转移支付指标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对未提前告知的其他省市财政补助事项，以市财政发文为准。除一次性补助的资金外，各县区可根据往年省市补助情况，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预计和编列相关预算，确保县级预算编报的完整性得到明显提高。

三、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粤府办〔2014〕31 号）及各项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禁用于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以及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新建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和超标准装修办公用房，不得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外自行对企业或个人实施财税减免或补贴政策。

附件：提前下达 2018 年省对市县部分转移支付资金情况表
（分发）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提前下达2018年省对市县部分转移支付资金情况表(分发)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末级)	省下达文件名称(项目)	省下达文号	合计	市直	江东新区	源城区	东源县	和平县	连平县	备注
	增量补助小计									
2300226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通知	粤财预[2017]246号	10,351				507	9,844		
2300227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省对市县部分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中央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7,645	1,533		1,171	2,372	2,569		
2300228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省对市县部分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1,836					1,836		
2300299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省对市县部分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财力薄弱镇(乡)新增补助资金)		6,203	134			2,444	2,071	1,554	含基数
2300208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省对市县部分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东西北新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粤财预[2017]286号	35		35					
2300228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省对市县部分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原中央苏区财力补助资金)		1,728					1,728		
2300208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省对市县部分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省电力增值税集中汇缴流转税附加分成补助资金)		350	350						
2300208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省对市县部分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乡镇财政管理改革补助资金)		614			53	299	262		
2300207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	粤财预[2017]296号	20,617	2,948		2,382	5,720	9,567		含基数
2300202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粤财预[2017]304号	159,763	17,833		16,138	60,761	65,031		含基数

